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13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3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学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89,9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0,737,7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87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4,352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586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5,652,2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5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1,300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4,352,1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586%。

###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58）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08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652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0日